

沙河市河北拓金矿业太行铁矿“11·1”一般 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邢台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4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及现场勘验情况	5
二、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报告情况	6
（二）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8
（二）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	14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虚化	14
（三）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盲区	14
（四）监管执法精准性不足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15
（二）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三）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5
（四）加强采场安全风险管控	16
（五）提升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能力	16
（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16
（七）强化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效能	16

沙河市河北拓金矿业太行铁矿“11·1”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1 月 1 日 19 时许，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二工区-456m 分段 1#采场发生一起顶板冒顶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邢台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迅速作出批示，要求提级开展事故调查，妥处善后，举一反三，对全市矿山企业进行全面隐患排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及调查工作，并安排局相关科室立即组织召开全市矿山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督促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 11 月 2 日，邢台市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11·1”一般冒顶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同时，依据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和省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冀安委办〔2019〕35 号）有关规定，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

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报告、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法依规提出了处理建议，就暴露出来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11·1”冒顶事故是一起一般迟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以下简称太行铁矿），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小屯桥村北。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谷永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MA0ECXRR8F，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采矿许可证证号 C1300002010086220073793，开采矿种为铁矿、硫铁、瓷土，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641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开采深度由 170 米至-580 米标高，共有 10 个拐点圈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FM 安许证字〔2023〕邢延 010006 号，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许可范围为磁铁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开采-360m 至-550m 标高之间的磁铁矿体）。

矿山二期工程地表分布主井、副井、回风井三条竖井，深部

布置东盲井、西盲井两条盲竖井，井下设有-410m、-490m 和-550m 三个中段，东盲井区域为一工区，西盲井区域为二工区。事发点位于二工区-456m 分段 1#采场，该采场采用上向分层嗣后充填采矿法，隔一采一，矿体顶板主要为蚀变闪长岩、矽卡岩，底板为结晶灰岩或角砾状灰岩，岩体稳定性较差，裂隙水较发育。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太行铁矿设置了安全科，配备了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协调全矿安全生产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1 月 1 日 12 时 06 分，太行铁矿二工区-456m 分段 1#采场进行爆破作业，19 时左右，铲车司机杨邦浩告知二工区副区长王世贵该采场爆破后未排险，王世贵随即安排杨利飞和郭利波前往排险，明确郭利波负责排险、杨利飞负责监护。二人到达采场口后，发现携带的撬棍长度不足，无法有效排除顶板危（浮）石，杨利飞便前往寻找长撬棍，告知郭利波等候。杨利飞携带长撬棍返回 1#采场，发现郭利波已进入采场内部，被冒落的矿石压着，倒在矿石堆上。

（四）事故现场及现场勘验情况

太行铁矿二工区Ⅲ-3 矿段-456m 分段 1#采场，处于底板灰岩和矿体的接触带，底板为结晶灰岩或角砾状灰岩，节理构造发育。依据企业《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西盲井-456m 分段Ⅲ矿体采准设计说明》，该采场顶板管理等级为Ⅱ级。

2025 年 11 月 1 日 12 时 06 分，爆破作业后，顶板存在大量浮（危）石，调查组分别于 11 月 2 日 5 时、11 月 4 日 16 时进行了两次现场勘验，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现场勘验期间，仍有顶板浮石冒落情况。现场可见掉落的矿石堆积，人员受伤位置位于采场内部危险区域，与采场口有一定距离。

二、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报告情况

2025 年 11 月 1 日 19 时 10 分，带班矿长潘洪印通过井下直通电话向当值矿长杨书林报告事故情况。随后，杨书林向矿长谷永凉汇报。11 月 2 日 2 时 57 分，谷永凉接到医院确认郭利波死亡的消息后，通过电话向沙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沙河市应急管理局于 11 月 2 日 3 时 15 分向沙河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3 时 48 分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本次事故中，太行铁矿存在事故上报迟报问题，不存在漏报、瞒报、谎报情况。

（二）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杨利飞返回 1#采场现场发现郭利波被岩石砸伤昏迷，立即呼救，就近作业的黄永忠、王世贵等 4 人及带班矿长潘洪印听到呼叫后迅速赶到现场参与救援。郭利波上半部身体被石块压住，头部有血，处于昏迷状态。施救人员立即对郭利波进行抢救，搬开压在郭利波身上的石头，用衣服包住其头部，随后用风筒布做临时担架将郭利波抬离采场护送升井。19 时 40 分左右，郭利波升井后由矿山车辆送往医院。在胜利村南与明华医院救护车相

遇，随即把郭利波转移到救护车上。20 时 35 分到达沙河明华医院进行抢救。11 月 2 日 2 时 29 分，郭利波经抢救无效死亡。诊断证明书记载为呼吸心跳停止、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多处损伤。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作业人员自救及时，企业初步响应较为迅速，政府部门应急联动协调有效，救援工作有序开展，未造成次生事故和人员二次伤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太行铁矿-456m 分段 1#采场地质构造复杂，矿体内部岩溶、裂隙发育¹，岩体稳定性差。撬毛工郭利波安全意识淡薄，对爆破后采场顶板冒落的危险认知不足，在监护人员杨利飞离开寻找工具期间，违反“一人作业、一人监护”的撬毛工安全操作规程，单独进入采场危险区域，被顶板冒落石块砸中，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生产作业人员未能严格执行《西盲井-456m 分段Ⅲ矿体采准设计说明》中“处理顶板过程中需随时观察顶板变化，有险情时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规定。现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得到有效治理。

2.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实效性差。企业开展的岗位教育不扎

¹ 《储量核实报告》2.4.1.3 区内磁铁矿体埋藏较深，主要为原生矿石，但局部有零散的轻度氧化。矿石呈红褐色、棕褐色。由于矿体顶部、底部及边部分支处与碳酸盐岩围岩接触，其岩溶、裂隙发育。

实，特别是排险队撬毛作业培训针对性差。相关从业人员的风险辨识能力、排险技能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不够深入。区队与班组层面事故案例学习流于表面，未从技术、管理、制度等维度剖析根源，未建立培训效果跟踪评估机制，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欠缺。

3.企业安全管理运行体系存有短板。依规依章推行安全生产运行机制存有短板弱项，基层班组建设不到位，岗前安全检查安全确认不精准，现场管理不严不实，安全责任未真正传导至基层末梢；针对较高以上风险场所、作业环节，地勘、技术等部门现场指导缺位，基层安全管理与企业高层管理不能实现有效管理衔接；安全部门督促检查针对性差，存在撬毛安全操作规程、顶板安全技术措施不具体、不完善等问题。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采场顶板处理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一人作业、一人监护”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不力，未能有效防范违章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短板，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未触及本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等机构及其人员履职不力，较高风险场所及作业环节现场指导缺失，安全检查不深入、形式化突出，满足于表面检查，“三违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沙河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细致，虽然开展了多次巡查检查，但未能发现企业班组安全教育不扎实、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严等深层次问题，监督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不足。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督促推进力度不够，在推动企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缺乏有效举措，未充分发挥监管震慑作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郭利波，男，太行铁矿撬毛工，作业过程中危险因素防范意识不强，违反“一人作业、一人监护”的安全管理制度，在监护人员离开寻找工具期间，单独进入采场危险区域，被落石砸中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纪臣强，沙河市应急管理局（沙河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负责全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2025年组织并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20次，且对太行铁矿检查5次，在检查工作中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发现企业班组安全教育不扎实等问题，建议纪委监委依法依规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

2.赵恒，沙河市应急管理局（沙河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矿

山股负责人，负责本股室全面工作，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不力。2025 年直接开展并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0 次，且对太行铁矿检查 5 次，在检查工作中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发现事故企业基层作业班组安全教育不扎实、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严等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规章执行制度不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足、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松散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³，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五条裁量阶次 B 类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5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7 人）。

（1）谷永凉，太行铁矿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基层末端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四条裁量阶次 A 类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⁵、《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九条裁量阶次 A 类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65% 罚款的行政处罚。两项合计，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105% 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人民币 12.42 万元。

（2）张彦彬，太行铁矿安全副矿长兼安全总监，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现场安全监管缺失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中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⁶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25%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3.73 万元。

（3）马僧书，太行铁矿生产副矿长，落实“管生产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不到位，对依规安全组织生产作业领导不力，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松散乱、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⁸，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25%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2.78 万元。

（4）王世清，安全管理人员、二工区区长，对二工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不力，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¹⁰，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⁸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¹⁰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25% 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3.46 万元。

（5）王世贵，安全管理人员、二工区副区长，作为当班现场管理人员，未有效监督“一人作业、一人监护”制度的执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¹²，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25% 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3.06 万元。

（6）马云峰，太行铁矿安全科科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郭利波违规进入采场危险区域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¹²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7) 杨利飞，采场运输班长，兼班组安全员，与郭利波同时作业期间，未严格履行监护职责，离开时未有效劝阻郭利波单独作业，未做到互保联保，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3.10 万元。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企业未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追求生产效益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对地质复杂区域的安全风险重视不足，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未能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

(二)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虚化。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格，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过往同类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实效性，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现象突出，未能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风险。

(三) 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盲区。企业对井下采场等关键作业区域的安全管控不到位，“一人作业、一人监护”等关键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力，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

(四) 监管执法精准性不足。监管部门虽然开展了多次监督

检查，但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在执法工作中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企业深层次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督促力度不够，监管效能有待提升。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企业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坚决杜绝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要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基石，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来换取经济利益，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二）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太行铁矿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名员工。要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机制，加强内部举报奖励落实，对采场顶板等关键风险点开展常态化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三）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制定针对性强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本次事故和 2024 年同类事故案例，开展深层次、全方位的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根源。加强从业人员风险辨识、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严格落实“一人作业、一人监护”等安全制度，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确保培训入脑入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

能。

（四）加强采场安全风险管控。企业要深入研究矿山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完善《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地质复杂、风险较高的采掘作业场所，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加强采场支护或加固工作，确保责任、人员、资金、措施、检查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爆破作业后顶板处理的安全技术措施，加强现场监护，严禁违章作业，杜绝单独进入危险区域。

（五）提升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能力。企业要提高矿山技术、生产、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履职能力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风险辨识、隐患排查能力建设，落实管理人员下沉一线，靠前指导制度，弥补岗位人员风险辨识能力不足等问题。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按照“地下矿山要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要求，配备技术先进、安全性能好的设备，提升开采作业机械化自动化水平。

（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完善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建立健全预防矿山事故灾难的制度和机制，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和现场一线，及时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七）强化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效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创新执法理念，提高执法素养，全面落实“先上网后进厂、翻旧账查现场、有隐患必溯源”和“案前会诊、案后评估”的执法监督检

查原则。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突出重点执法事项、重点环节和场所，深入细致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深层次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监管台账，加强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的跟踪问效，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